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逸夫楼示范中心服务器机房及微课制作室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逸夫楼示范中心服务器机房及微课制作室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4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逸夫楼示范中心服务器机房及微课制作室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县华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9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复旦大学逸夫楼示范中心服务器机房及微课制作室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优碧尔网络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